

证券代码: 600527

证券简称: 江南高纤

编号: 临 2018-001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国平先生的通知，陶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陶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94,884,4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陶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次质押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陶国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54,884,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49%，累计质押股份 119,884,44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陶国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陶国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